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的收购，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对 2016 年半年度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有关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的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以

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去九年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该所从事业务审计人员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水准和职业道德。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宋军先生简历：

宋军先生，董事，1973 年 11 月出生，经济法学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职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门；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门；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通鼎集团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目前还担任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宋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